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本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南大资本公司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1.5313%。截至2022年10月28日，南大资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当日公司 股本(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大学 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	54.42	60.0000	41,785.6731	0.1436%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5日	54.74	50.0000	41,785.6731	0.1197%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	53.41	135.1126	41,785.6731	0.3233%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0日	53.87	40.0213	41,785.6731	0.0958%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1日	57.45	74.5041	41,785.6731	0.1783%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59.40	58.0000	41,785.6731	0.1388%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5日	59.80	0.2100	41,785.6731	0.0005%	
	股份转增前小计				417.8480		1.0000%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0日	36.14	34.0080	54,373.3750	0.0625%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36.07	5.5000	54,373.3750	0.0101%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36.54	55.0000	54,373.3750	0.1012%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36.44	44.0000	54,373.3750	0.0809%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36.48	42.1000	54,373.3750	0.0774%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4日	36.39	19.0000	54,373.3750	0.0349%	

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8日	33.39	89.2850	54,373.3750	0.1642%
股份转增后小计			288.8930		0.5313%
合 计					1.5313%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相关规定，上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减持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中股份转增具体指：公司2022年5月1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912,836.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43,733,750股。

（4）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已根据股份转增调整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07,554	6.53%	27,186,6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7,554	6.53%	27,186,6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首次减持（即：2021年11月4日）前所持有股份，已根据股份转增调整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最后一次减持（即：2022年10月28日）后所持有股份。

（2）根据相关规定，上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南大资本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南大资本公司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 1.5313%。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大资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南大资本公司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南大资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南大资本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结束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南大资本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0日	36.14	34.0080	0.0625%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36.07	5.5000	0.0101%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36.54	55.0000	0.1012%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36.44	44.0000	0.0809%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36.48	42.1000	0.0774%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4日	36.39	19.0000	0.0349%
	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8日	33.39	89.2850	0.1642%
合计				288.8930	0.5313%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南大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南大资本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